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以及於此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